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應協議、購買協議、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碳-14供應協議、鈷-60供應協議及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茲亦題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供應協議、購買協議、碳-14供應協議及鈷-60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 重續該等協議

由於該等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繼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重續該等協議，年期為三年。因此，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30日決議，以重續該等協議。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杜進先生、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同興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章的定義，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海得威約54.1%和27.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海得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海得威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海得威的碳-14原料供應框架協議（「**碳-14供應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同興的鈷-60放射源供應及附隨服務框架協議（「**鈷-60供應協議**」）及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同興的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茲亦題述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供應協議、購買協議、碳-14供應協議及鈷-60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上述供應協議、購買協議、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碳-14供應協議、鈷-60供應協議及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繼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重續該等協議，年期為三年。因此，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30日決議，以重續該等協議。

## 2. 重續該等協議

### (1) 供應協議

訂約方：中核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集團供應的下列各類產品：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本集團亦將提供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檢測、回收、轉運、倒裝及其他輔助服務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研發服務。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例如，我們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本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本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產品價格將由雙方公平談判確定，並將不優於最近三個月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供應協議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9個月
2018年	2019年		
55,204	59,660		40,828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9年 年度上限	2020年 年度上限	2021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2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3年建議 年度上限
83,100	107,640	14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每種材料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市場價格（仍使用）及相關行業發展趨勢。
2. 本公司為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建設及經營核電站所用若干種放射源之主要供貨商。因此，本公司將參考國家能源局之中長期核電發展規劃估計中核集團向我們採購放射源之需求。根據國家能源局2030年核電發展計劃，估計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年向本公司採購的放射源量按年平均增長率約10%增加。然而，該估計受限於國家能源局有關核電站每年的具體批文。
3. 根據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三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之過往金額、含放射源儀器儀表的過往進口成本及藥品的原材料成本等，本公司預期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的金額將每年增長約10%至15%。

## (2) 購買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產品和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i)各類原輔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包括相關設計及製造服務）；(iii)技術檢測服務；(iv)鈷-60放射源的封裝、加工服務，以及(v)與高端輻照研發相關的科研服務。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瞭解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我們的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 本集團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
-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招標程序針對重大採購訂單組織公開招標程序，並將根據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過往金額</b>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b> <b>9月30日止9個月</b>
<b>2018年</b>	<b>2019年</b>		
85,547	99,105	88,947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建議年度上限</b>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b>年度上限</b>	<b>2019年</b> <b>年度上限</b>	<b>2020年</b> <b>年度上限</b>	<b>2021年建議</b> <b>年度上限</b>	<b>2022年建議</b> <b>年度上限</b>	<b>2023年建議</b> <b>年度上限</b>
72,000	161,200	144,560	170,000	180,000	19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於過往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達成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過往採購成本。
2. 考慮到疫情過後的恢復性增長以及以下因素，未來三年產品及服務成本預計每年增長5%：
  - (1) 原輔材料以及生產設備單價的預計增幅；
  - (2) 運輸容器的役齡及試用期、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運輸容器市價；
  - (3) 鈷-60放射源封裝及加工服務的場地費、人工成本、維護成本及安保成本的預期增幅；
  - (4) 技術測試標準的提高及技術測試需求的增加；及
  - (5) 與高端輻照相關的科研需求及發展計劃。

### **(3) 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核集團（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承租方及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及設備，而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此類物業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經營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辦公樓、土地及辦公設施；(ii)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鈇[99m Tc]標記注射液、氟[18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及碘[125I]密封籽源等）；(iii)與廢液廢氣排放及處理服務及其他方面有關的生產設施；(iv)生產設備（主要為高功率加速器）；(v)公共區域及設施（包括幼稚園、水電設施及其他設施）；及(vi)與職工教育、安全生產、科技研發相關的服務。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本集團過往租用或使用了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管理，且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了相關物業及設備的綜合配套服務。鑒於(a)中核集團在核技術領域所提供的設備設施質量；(b)本集團與中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c)若干主要設備設施乃為本集團生產量身定制之事實，租用該等物業及設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經濟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搬遷或更換新設備設施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並需額外的培訓成本及時間。此外，中核集團所提供的高質量僱員教育服務、安全生產培訓服務及科研相關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提升管理技巧，完善安全生產活動及提高科研能力。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執行租賃物業、設備及有關服務的當前安排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我們按以下標準釐定租金和服務費：

- 行政及其他一般目的之物業及設備的租金應等於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情況下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廢液廢氣處理及處置的服務費用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廢液廢氣的年處理及／或處置量，以及根據員工成本及設施成本計算的服務費。
- 就職工教育、安全生產及科研相關的服務費用而言，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相關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規模）確定。
- 若干具有行業特殊性的物業及定制設備的租金，將基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比如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過往金額</b>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b>2019年</b>	<b>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9個月</b>
40,785	36,396	11,723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9年 年度上限	2020年 年度上限	2021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2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3年建議 年度上限
43,000	55,000	40,000	70,000	70,000	7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本公司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之物業的現有面積及所租賃的設備及設施及種類。
2. 所租賃物業及設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重續該等租約後市場價格之預期變動。
3.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使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下不斷提高的廢液、廢氣排放標準及不斷增加的廢液廢氣處理成本，所處理及／或處置的廢液廢氣預期總量。
4.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擴充及其估計產能，本公司對所需之生產廠房、設備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估計需求。
5. 原子高科、中核高通及中核同興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生產用物業、設備及處置廢氣、廢液費用預估55百萬元每年。
6. 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研發物業預估15百萬元每年。

#### (4) 碳-14供應協議

訂約方：海得威(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海得威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碳-14原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得威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碳-14作為生產碳-14呼氣試驗藥盒的原料，本集團亦提供與供應碳-14原材料相關的包裝、運輸等附隨服務。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海得威是專業從事呼氣診斷領域的公司，而碳-14是生產碳-14呼氣試驗產品的主要原料。由於本集團在核應用技術領域的先進性，以及和國際上碳-14原料供應商之間的長久且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可以從俄羅斯等國進口高質量且貨源穩定的碳-14原料，因此本集團是海得威及／或其聯繫人的碳-14原料獨家供應商。

**定價政策：**海得威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將通過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成本加成法，考慮本集團從俄羅斯等國進口碳-14的採購成本，以及本集團在銷售過程中的人力、倉儲、運輸費用相加得出。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碳-14供應協議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過往金額</b>		
<i>(人民幣千元)</i>		
<b>2018年</b>	<b>2019年</b>	<b>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9個月</b>
8,791	11,435	11,891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碳-14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建議年度上限</b>					
<i>(人民幣千元)</i>					
<b>2018年 年度上限</b>	<b>2019年 年度上限</b>	<b>2020年 年度上限</b>	<b>2021年建議 年度上限</b>	<b>2022年建議 年度上限</b>	<b>2023年建議 年度上限</b>
5,500	18,480	18,480	22,000	23,000	24,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海得威及／或其聯繫人未來三年的經營計劃及發展情況。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海得威的碳-14呼氣試驗藥盒的過往銷量，預期未來三年海得威生產的碳-14呼氣試驗藥盒的臨床需求可能每年增長約10%。
2. 國際市場碳-14原料的價格、供應及需求相關的預期變化以及碳-14原料的進口成本的變化。

## (5) 鈷-60供應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同興(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鈷-60放射源供應及附隨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鈷-60放射源，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與銷售鈷-60放射源相關的運輸、倒裝等附隨服務。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同興是中國國內鈷-60放射源的獨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與中核同興的關係，從中核同興購買鈷-60放射源的手續更加簡便，更有利於廢物的回收再利用，從而降低與海外進口鈷-60放射源相關的進口、運輸及廢物處理處置的成本。

**定價政策：**從中核同興採購鈷-60放射源的條款應當不遜於本集團與海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條款。我們向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價應當由有關方參考國際市場鈷-60放射源的生產成本及現行市價通過公平談判決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鈷-60供應協議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過往金額</b>		
<b>(人民幣千元)</b>		
<b>2018年</b>	<b>2019年</b>	<b>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9個月</b>
8,008	13,831	16,015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鈷-60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年度上限	2019年 年度上限	2020年 年度上限	2021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2年建議 年度上限	2023年建議 年度上限
19,400	27,560	27,560	30,000	35,000	4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本公司現有八個輻照站對鈷-60放射源的預期需求、本公司現有鈷-60放射源儲存量及該等鈷-60放射源的放射性活度。尤其是考慮到疫情過後的恢復性增長以及：
  - (1) 鈷-60放射源的半衰期為五年左右；
  - (2) 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開始採購鈷-60放射源補充其輻照站；
  - (3) 本公司現有輻照站的鈷-60放射源需求量為平均每年800,000-900,000居里；及
  - (4) 由於鈷-60放射源的放射性活度每年下降約12%，因此需要不時補充輻照站的鈷-60放射源。
2. 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所供應鈷-60放射源的歷史及預期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設施成本等）。
3. 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的鈷-60放射源產能。

#### (6) 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核同興（服務接收方）；及

本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就鈷-60放射源的分銷渠道、客戶資源為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而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此支付諮詢服務費。

**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理由：**為響應中國政府對鈷-60放射源國產化的要求及考慮到本集團戰略轉型，本公司已經不再從事有關鈷-60放射源的進口以及銷售工作，並將相應的市場渠道和客戶資源提供給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並為其提供營銷和技術支持。作為回報，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就鈷-60放射源產品的銷售向本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

**定價政策：**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諮詢服務費乃由相關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鈷-60放射源的過往銷售收入、鈷-60放射源未來三年的需求趨勢，以及本公司未來三年提供諮詢服務的估計成本。

**過往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過往金額</b>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b>2019年</b>	<b>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9個月</b>
18,336	21,617	12,826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建議年度上限</b>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 年度上限</b>	<b>2019年 年度上限</b>	<b>2020年 年度上限</b>	<b>2021年建議 年度上限</b>	<b>2022年建議 年度上限</b>	<b>2023年建議 年度上限</b>
22,400	24,700	24,700	25,000	25,000	25,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1. 中核同興鈷-60放射源的過往及預期銷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核同興分別在中國國內市場售出約8.10百萬、7.86百萬、7.8百萬居里鈷-60放射源。

2. 未來三年鈷-60放射源的市價及成本(包括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設計成本)的變化。由於國際鈷源供應緊張，鈷源國際價格上漲明顯，因此中核同興預計2021年的鈷源價格比2020年上漲5%。
3. 中核同興及其聯營公司的鈷-60放射源的最大產能約為750萬居里，因此我們預計中核同興未來三年的採購金額將一致。

### 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核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核同興提供的服務或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海得威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供應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海得威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增值。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杜進先生、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 中核同興

於2010年3月12日成立，主要從事生產放射源、儀器儀表、機械設備、及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進出口服務。

## 海得威

海得威於1996年8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產品。

##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同興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章的定義，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分別持有海得威約54.1%和27.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海得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海得威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